

檔 號：
保存年限：

李博士克承獎學委員會函

地 址：23553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146 號 4 樓
聯絡人：李孝萍
電 話：0937-853763

32023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

受文者：中原大學物理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獎承字第 109000003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推薦貴系同學申請本委員會 109 學年度獎學金，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李博士克承獎學委員會獎學辦法辦理。
- 二、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 12 月 5 日止。
- 三、檢附獎學辦法暨申請書詳附件 1。
- 四、申請書以掛號方式郵寄

地址：23553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146 號 4 樓 李孝萍小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李博士克承獎學金 109 學年度獎學金申請書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家屬	父 母	(存歿)	兄 姊	人 人	弟 妹 人
肄業學校				科系別	
學校地址					
前學期成績	學業 總平均			體育	
	操行			軍訓	
附件資料	1．前學期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書一份 2．未得其他獎助學金證明一份 3．家長 108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未達課稅標準證明文件 4．全戶戶籍謄本一份 5．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文件				
申請人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填列本表即視同本人同意所提供的資料供李博士克承獎學委員會使用，本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使用。					

李博士克承獎學委員會獎學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李博士克承先生為獎學籍設新竹地區之大學部學生而設立之獎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獎助對象之資格以在新竹縣(市)設有戶籍並在國內理學院化學系、生物學系、物理學系肄業中未享有公費待遇或未領其他獎學金，而具有下列規定各款者為限。

1. 以免繳納綜合所得稅且家庭經濟確實需要獎助者。
2. 前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者。
3. 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體育、軍訓均及格者。

第三條 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2 月 5 日止。

第四條 申請手續填具下列文件送交本會查收。

1. 申請書壹份(格式如附件)。
2. 學校成績及操行證明書。
3. 在校未得公費待遇及任何獎學金證明(由學校在成績單或申請書上註明並蓋學校關防)。
4. 家長 108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未達課稅標準證明文件(須註明全年所得總額)。
5. 全戶戶籍謄本乙份。
6. 戶籍所在地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文件。

第五條 獎助名額及金額每年由本會決議定之。

第六條 受獎學生經本會審核確定後應將名單通告學校並分函得獎學生。

第七條 本辦法訂定各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